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BSSX20250004

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,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,本机关决定: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南大智慧城乾波路(丰皓路~ 丰德路)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 方案。
- 二、根据宝建受理建字(2023)第050号文、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的情况说明,工程主要内容为:

拟在西走马塘新建桥梁一座,跨径布置单跨36米,梁底标高≥4.8米(上海吴淞高程,下同);

拟在老宅河新建桥梁一座,跨径布置单跨20米,梁底标高≥4.8米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: 西走马塘桥梁建设时两侧设置拉森钢板桩顺河围堰, 桩长 9m, 顶标高 3.3m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,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,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 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,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 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,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 任制,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>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1月14日

抄送:区城管执法局,大场镇人民政府,区水利管理所。